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衛生保健器材管理要點

94年3月17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15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保健常識及健康服務，進而培養自我保健觀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之衛生保健器材（含安妮、急救箱、拐杖、輪椅、長背板、夾板、擔架及三角巾等器材）由衛生保健組指派專人負責管理，並定期盤點。
- 三、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開放時間內，憑服務證或學生證借用衛材。
- 四、 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（職）前，需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（職）手續。
- 五、 借用之衛材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於期限內照價賠償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